

# 奉节县水利局

奉水许可〔2022〕1号

## 奉节县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奉节县龙贝饮用水开发项目 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重庆龙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取水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要求。根据国务院 460 号令《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和水利部 34 号令《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重庆市奉节县龙贝饮用水开发项目位于奉节县新民镇柏木村 2 组（ $109^{\circ}30'19.99\text{E}$ ， $30^{\circ}55'32.47''\text{N}$ ），距离县城约 20km，交通运输十分便利，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总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600\text{m}^2$ ，总建筑面积约  $2000\text{m}^2$ ，产品为桶装纯净水和瓶装纯净水，生产能力为桶装水 4000 桶/天，瓶装水 4 万瓶/天。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 2 个取水池、1 个蓄水池和生产厂房，铺设  $\Phi 50\text{PE}$  管 1250m。

## 二、前期审批情况

2021年4月29日奉节县发改和改革委员会颁发了《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3-500236-04-05-529084)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

## 三、取水地点

项目取用水源为奉节县新民镇柏木村新民河左岸龙贝沟右侧出露的泉水。1#取水点位于东经 $109^{\circ}30'9.22''$ ,北纬 $30^{\circ}56'6.2''$ ,取水点高程323m;2#取水点位于东经 $109^{\circ}30'9.94''$ ,北纬 $30^{\circ}56'6.06''$ ,取水点高程322m。

## 四、取水量和取水可靠性

根据《报告书》水文分析计算,本项目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径流总量为12.896万 $m^3$ /年,项目年取水量9.47万 $m^3$ ,取水水源来水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年取水水量及其保证率的要求。根据重庆市万州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检测报告和项目制水工艺流程,水源经水处理后可以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

## 五、取退水影响

本项目取龙贝沟右侧出露地表的山泉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取水河段水文情势、其他取用水户等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纯净水制造退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纯净水制造的退水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水,用于空桶清

洗后通过明渠排入龙贝沟，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I级标准。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了集中统一处理，不外排。

## 六、其他要求

（一）你公司应按照国家国务院《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的有关规定，在奉节县水利局的监督和指导下，安装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质量标准的取水计量设施，并定期进行检定或校准，确保设施正常使用和量值的准确、可靠。严格执行计量取水、计划用水、有偿用水制度，建立取用水台帐，并按时缴纳水资源费。

（二）你公司应接受奉节县水利局的日常监督管理，加强各项节水和水资源保护措施，积极实施节水技术改造。厂区各项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

（三）项目运行过程中，你公司应加强厂址周边的水环境监测，并将监测结果及时上报奉节县水利局。由于项目建设及运行对当地居民生活、生产用水造成影响的，你公司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时妥善解决。

（四）取水申请批准后3年内，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未开工建设，取水申请批准文件自行失效。取水工程竣工后，你公司应及时向奉节县水利局提交有关资料、提出验收申请，经组织验收、核定水量并发放取水许可证后正式投入运行。

(五)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内若取水事项有较大变更的,你公司应当重新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并重新申请取水。

(六)特殊情况下,你公司应当服从我局依法作出的取水限制决定。

(七)本工程取水许可决定下达后,由我局负责取水许可决定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新民镇人民政府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请你单位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附件:重庆市奉节县龙贝饮用水开发项目水资源论证  
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 附件

## 附件

### 《重庆市奉节县龙贝饮用水开发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2021年12月27日，奉节县水利局在水利局一楼会议室组织召开《重庆市奉节县龙贝饮用水开发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审会。会议成立了评审专家组，听取了项目业主重庆龙贝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和《报告表》主要内容的汇报，并进行了认真评审。会后，项目业主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报告表》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于2021年12月28日提出了《报告表》（报批稿）。经复核，一致认为修改后的《报告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35580-2017）要求，可作为重庆市奉节县龙贝饮用水开发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的技术依据。主要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奉节县龙贝饮用水开发项目位于奉节县新民镇柏木村2组（109° 30′ 19.99E, 30° 55′ 32.47″ N），距离县城约20km，交通运输十分便利，区域内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完备，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工期：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总投资500万元，占地面积6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约2000m<sup>2</sup>，产品为桶装纯净水和瓶装纯净水，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新建2个取水池、1个蓄水池、生产厂房，铺设Φ50PE管1250m，项目取用水源为大溪河支流新民河左岸龙贝沟（又名圈子沟）右侧出露的泉水。取水水源为地表水源，1#取水点位于东经109° 30′ 9.22″，

北纬  $30^{\circ} 56' 6.2''$ ，取水点高程 323m，2#取水点位于东经  $109^{\circ} 30' 9.94''$ ，北纬  $30^{\circ} 56' 6.06''$ ，取水点高程 322m。

## 二、水资源论证等级及范围

《报告表》论证工作等级确定为三级，基本合适。

以大溪河流域为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分析范围；以 1#和 2#两处出露地表的水源点为取水水源论证范围；以取水口至龙贝沟河口之间的河段为取水影响论证范围；以退水口至龙贝沟河口之间的河段为退水影响范围，基本合适。

## 三、现状水平年和规划水平年

现状水平年确定为 2020 年，规划水平年确定为 2025 年，基本合适。

## 四、区域水资源状况及其开发利用分析

《报告表》对区域水资源量及其时空分布、水资源质量、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和存在问题的分析基本合理。

## 五、用水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地方产业政策，取水符合区域水资源规划、配置，遵循水资源开发利用原则。

根据项目生产规模，项目生产桶装水 4000 桶/天，瓶装水 4 万瓶/天，桶装水每桶 18.9L，瓶装水每瓶 500ml，按照《重庆市水利局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工业产品用水定额的通知》（渝水〔2015〕230 号）：食用纯净水系列通用定额值为  $2.5\text{m}^3/\text{t}$ ，先进定额值为  $2.0\text{m}^3/\text{t}$ ，回收桶装水调节系数：1.1。本项目取水按  $2.5\text{m}^3/\text{t}$ 、回收桶装水调节系数按 1.1 进行取值，则桶装纯净水取水量为 7.59 万  $\text{m}^3/\text{年}$ ，瓶装纯净水制造取水量 1.88 万  $\text{m}^3/\text{年}$ ，项目每年用水总量为 9.47 万  $\text{m}^3$ 基本合适。

根据《重庆市 2020 年水资源公报》，奉节县 2020 年总用水量为 10100 万  $m^3$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6-2020 年度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的通知》（渝府办发[2016]152 号），奉节县 2020 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11400 万  $m^3$ ，该项目年取水量仅为 9.47 万  $m^3$ ，不超过奉节县用水总量指标余额 1300 万  $m^3$ ，满足用水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报告表》提出的本工程取用水规模基本合理，用水指标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 **六、取水水源可靠性论证**

《报告表》以业主连续 2 年对龙贝沟山泉水的观测资料为依据进行水文分析计算，1#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流量 1.41  $m^3/s$ ，年平均径流量为 4.464 万  $m^3$ ；2#取水口断面多年平均流量 2.67  $m^3/s$ ，年平均径流量为 8.432 万  $m^3$ ，取水口径流总量为 12.896 万  $m^3/$ 年。项目年取水量 9.47 万  $m^3$ 。取水水源来水量可以满足本项目年取水水量及其保证率的要求。

根据 2021 年 11 月 4 日重庆市万州食品药品检验所的检测报告和项目制水工艺流程，水源经水处理后各项水质指标能够满足《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6）的要求。

《报告表》提出的本工程取水水源可靠的结论基本可信。

#### **七、取退水影响分析**

本项目取龙贝沟右侧出露地表的山泉水，对区域水资源总量、取水河段水文情势、其他取用水户等影响较小。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用水主要为纯净水制造退水和厂区生活污水。纯净水制造的退水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弃水，弃水进入废水收集箱中存储，用于空桶的清洗消毒，而后经处理达标后通过明渠排入龙贝沟，年退水量为 5.84 万  $m^3$ ，项目所有污水排放，

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I 级标准。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了集中统一处理,不外排。

《报告表》提出的本工程取退水对水环境、第三方取用水户影响较小的结论基本可信。

#### **八、水资源保护措施**

《报告表》提出的运行期废水处理措施、取水计量、水源水质保护措施和工程措施基本可行。

#### **九、对第三方的影响补偿建议**

《报告表》提出的本工程对第三方取用水户无影响的结论基本可信。

附评审专家组名单

专家组长(签字): 夏凡

2021年12月27日



《重庆市奉节县龙贝饮用水开发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

评审专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莫凡	奉节县饮水安全管理中心	工程师	莫凡	组长
2	杨涛	奉节县水利局	工程师	杨涛	
3	孙金成	奉节县环保局	工程师	孙金成	

2021年12月27日

奉节县水利局办公室

2022年1月18日印发